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钜沣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件炉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25）0055号

中山钜沣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TAA75J）：

报来的《中山钜沣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件炉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钜沣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件炉头扩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506-442000-04-01-301570，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同乐东路 58 号厂房十一，中心坐标：东经 113° 18' 13.963"，北纬 22° 42' 41.069"。原项目用地面积 6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50 平方米，主要从事炉头的生产，年产炉头 26 万个。

扩建内容：1、项目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2、原有产品方案和产能不变，扩建项目不新增产品；3、生产工艺：扩建工程在原有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增加除油清洗工艺；4、生产设备和

原辅材料：新增扩建产能增加的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该项目增加生活污水 45 吨/年，扩建后产生生活废水 261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增加生产废水 40 吨/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水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循环使用，水雾脱膜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二) 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该项目不增加废气污染物。原项目熔化压铸废气（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气口管道收集，以上废气收集后一起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化-燃气炉限值要求。

打砂废气（颗粒物）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厂界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经标准厂房和围墙隔音等措施，确保该项目扩建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扩建后产生除油废液、除油废渣、废机油及机油桶、含油金属碎屑、含油废抹布手套、铝灰渣、废气处理产生的含铝沉渣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清洗干净的除油剂包装桶（母液回用于生产）、布袋收集粉尘、打砂过程废不锈钢丸、一般性包装废物（废纸皮、塑

料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 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化学品仓库、除油清洗区、废水暂存处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泄漏。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易燃原料的储存管理，定期检查运输设备和储存容器，在化学品仓库、除油清洗区、废水暂存处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厂房进出口设置缓坡及配备消防沙袋，配套事故应急收集措施，车间地面加强硬化处理。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不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936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2日